

# 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目 录

<b>一、业务与技术</b> .....	3
问题 1. 产品下游应用及技术创新体现.....	3
问题 2. 业务开展模式及贸易业务对自产业务的影响.....	4
<b>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	6
问题 3. 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 授权经销商合作稳定性.....	6
问题 4. 客户稳定性及收入确认合规性.....	8
问题 5. 境外销售真实性.....	12
问题 6. 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及成本核算规范性.....	13
问题 7. 期间费用核算准确性.....	17
问题 8. 其他财务问题.....	19
<b>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b> .....	23
问题 9. 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23
问题 10. 其他问题.....	24

## 一、业务与技术

### 问题1.产品下游应用及技术创新体现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以丁基胶类产品为基础，拓展至有机硅类、改性聚氨酯类、聚烯烃类、PUR类、丙烯酸类、环氧类等胶粘剂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建筑、复合材料成型、通信与电力、家居装饰等行业，覆盖下游密封、粘接、阻尼、降噪、防霉、阻燃及结构增强等需求。（2）2024年度，公司自产及外协业务收入降低1,462.69万元，主要原因是自产产品对应建筑行业的收入下降较多。（3）目前，胶粘剂行业仍旧由外资巨头占据主导地位，同行业中的国外厂商主要包括汉高、富乐、3M、陶氏公司和波士胶等。（4）胶粘剂属于配方类产品，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的研制和生产制造工艺的掌握，其中又以配方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66.39%、66.39%、61.23%和63.02%。（5）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公司车身密封条用不干胶系列中的KJ-698型号产品、真空袋密封胶带系列中的KJ-662B型号产品、防水绝缘胶带系列中的KJ-704型号产品、无铅柔性泛水带系列中的KJ-FLEX产品与国外领先企业同类产品的性能对比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产品分类与业务收入构成的对应关系，下游不同应用领域对公司胶黏剂产品的需求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在技术水平、生产工艺、单价、毛利率等方面的具体影响。请区分下游应用领域，补充说明发行人的产品

结构，以及相应细分市场发展情况和竞争格局。（2）说明公司产品配方开发研制的模式，胶粘剂行业企业的核心壁垒是否主要体现为配方的研制更新能力，如是，请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型产品的销售种类、每年新开发产品种类及销售金额占比及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比等，说明公司产品研发和更新周期是否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和终端市场需求，是否存在产品技术路线淘汰的风险，进一步说明公司技术创新的具体体现。（3）说明 KJ-698 型号产品、KJ-662B 型号产品等与国外领先企业同类产品对比的各项参数指标的具体含义，是否属于相关产品形成竞争壁垒的关键因素；结合发行人前述产品在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属于发行人各细分产品中的主要类型。（4）说明公司承担的“松江区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项目-高性能热熔阻尼片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的性质、参与研究单位（如有）及公司具体承担的作用，是否形成相关技术成果及权属归属；结合该项目及耐超高温密封胶带领域制备技术所获评价的具体情况、评价过程的客观性与评价机构的权威性、所形成技术成果在公司产品中具体应用情况、每年形成的收入及占比等，说明公司技术、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具体体现。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2.业务开展模式及贸易业务对自产业务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建筑业企

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完整报告期。（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贸易业务，各期收入为 8,658.27 万元、9,521.38 万元、11,894.65 万元和 5,186.07 万元，占收入比例为 24.13%、22.41%、27.16%和 23.09%，主要为斯塔尔水性涂料、真空辅助材料、家装密封类产品，其中，公司经销斯塔尔公司涂料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90%、16.70%、20.49%和 18.21%。（3）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305.63 万元，其中贸易业务收入增长 2,373.27 万元，主要为斯塔尔水性涂料的销售收入增长，增长额为 1,874.77 万元，原因主要是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长带来的对车门密封条涂料需求的增长；自产及外协业务收入降低 1,074.70 万元，主要原因是自产产品对应建筑行业的收入下降较多。

请发行人：（1）说明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背景及对应业务或产品，业务开展中是否涉及建筑施工环节，请清晰、准确披露公司各细分业务的实质。（2）说明发行人自产及贸易业务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备案、许可或资质，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相关资质的取得及续期是否合法合规。（3）说明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历史沿革，公司自产产品和贸易业务产品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相关差异的具体体现，行业内是否存在类似同时销售自产产品和贸易产品的情

况。（4）区分自产产品和贸易业务产品，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销量、毛利率及相关客户基本情况，逐一分析贸易业务产品客户收入变动的的原因，与自产产品销售是否具有协同效应。（5）结合公司产品销售推广情况、主要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的主要考虑因素等，说明发行人经营的侧重点是自产产品还是贸易产品；请结合前述情况及公司取得斯塔尔公司的授权范围及期限等，进一步分析贸易业务对发行人自产产品业务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披露。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3.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 授权经销商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丁基胶、硅酮胶、其他胶类产品等密封、粘结、阻尼、降噪功能性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建筑、复合材料成型、通信与电力、家居装饰等行业领域。（2）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78.96 万元、42,505.11 万元、43,810.74 万元和 22,470.95 万元，2024 年收入增速放缓；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721.22 万元、5,934.62 万元、5,799.30 万元、2,924.94 万元，2024 年同比有所下降。（3）发行人所售产品生产方式分为自产、外购、外协生产。报告期各期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10%、67.84%、62.49%、65.10%，呈

下降趋势，且 2024 年自产产品收入同比下降。（4）发行人作为授权经销商开展斯塔尔汽车密封条水性涂料销售业务，报告期各期该类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90%、16.70%、20.49%和 18.21%。若剔除水性涂料贸易业务贡献的收入增长，则 2024 年公司收入呈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1）按照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汽车、建筑、航空航天及风电、通信与电力等）及细分产品（车身密封条用不干胶、建筑防水密封胶、真空袋密封胶带、防水绝缘胶带等）列示各期丁基胶、硅酮胶及其他胶类产品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销量、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分析变动原因，并说明与下游市场需求、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变动、应用发行人产品的终端产品价格走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应用领域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匹配。（2）分析下游汽车、建筑、风电等下游各细分领域的行业景气度变化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具体供需变动的情况，相关产品销量、售价、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及期后每季度变动情况，与市场上同类产品价格变动趋势是否相符，下游行业需求是否呈现萎缩趋势。（3）按照细分产品类型列示自产、外购、外协生产三种生产方式的产品销售情况，包括销量、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等，说明各类产品采用何种生产模式的主要考虑、决策机制，自产产品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2024 年自产产品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业绩增长是否主要依赖贸易业务。（4）说明斯塔尔汽车密封条水性涂料在

中国市场的竞争力，发行人开展经销业务主要依赖自身渠道还是授权方品牌；发行人与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合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该供应商经销体系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劣势；供应商是否对授权经销商设置相应准入与维持条件，是否影响采购价格、货款账期等；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合作是否稳定，主要产品与斯塔尔水性涂料是否捆绑销售，量化分析若丧失经销商授权资质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5）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幅度明显高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导致利润增长的相关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2024 年度收入小幅增长但扣非归母净利润小幅下降的原因。（6）列示各期及期后新增订单金额及变动率、期末在手订单变动情况，结合行业景气度、下游市场需求、在手订单、期后业绩、2025 年业绩预测等，说明发行人自产产品业绩是否继续下滑，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期后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

#### **问题4.客户稳定性及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20.13%、20.68%、18.36%、18.27%，客户较为分散，客户类型涉及生产商、贸易商、贴牌客户，东莞市华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部分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呈下降趋势。

（2）发行人存在外购产品直接对外销售的贸易业务，报告

期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24.13%、22.41%、27.16%、23.09%。贸易业务主要以总额法确认收入，存在少部分供应商直发客户的贸易交易以净额法确认收入。（3）报告期内各年，下半年收入占比均高于上半年，2022 年至 2024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27.55%、27.90%、29.01%，呈上升趋势。

**（1）不同类型客户交易情况及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

①按照合作年限、销售金额分层说明报告期内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分产品的销售均价、销量、毛利率情况，分层分类说明不同层级客户对发行人业绩增长的贡献情况，主要客户销售额增长对收入增长的贡献度，主要客户采购规模及变动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②按照客户类型（贸易商、生产商、贴牌客户）列示报告期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并列示各类型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合作背景、合作年限、资信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人员规模及业务规模）、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解释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原因。③说明三种类型客户在产品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对账及结算、收入确认政策、退换货约定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贸易商模式下物流运输方式，是否存在贸易商折扣返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④结合贸易商备货政策、进销存、退换货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终端客户构成及销售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贸易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⑤说明向客户 B 销售模式由通过贸易商

销售变更为直销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对比销售模式变更前后的合同条款约定、货物流转、资金流转、收入确认时点及具体依据差异情况，论证 2023 年 5 月前向贸易商销售是否为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直销客户与贸易商终端客户重叠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重叠原因及合理性。⑥结合发行人在三种类型主要客户的供货份额、与客户同类供应商相比的竞争优势、框架协议签订情况、老客户复购率、在手订单、期后合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风险。

**(2) 不同销售模式收入确认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模式（寄售/非寄售，不同外销模式 CIF/FOB/EXW，不同线上平台）所售产品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客户下单至收入确认的一般周期，分析说明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均已满足控制权转移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是否存在未取得客户验收或签收单据提前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单据存在瑕疵的情形及金额占比。②说明寄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存货仓储分布情况、盘点的具体方法、是否进行实地盘点，寄售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销售金额和发出商品与运输费用、发货单据等是否匹配，寄售模式下存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结合贸易业务销

售合同及对应的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购销业务实际开展流程以及业务实质，说明发行人在其中实际承担的责任、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根据准则规定，说明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依据是否充分，产品发往公司能否代表公司拥有产品控制权，按照物流运输方式区分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④列示 2022 年至 2024 年第四季度、12 月确认收入前十大客户名称，订单获取及签署时点，相关产品生产、发货、交付、签收及收入确认时点，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第四季度、12 月确认收入对应销售产品订单生产、发货、交付周期与其他季度和月份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销售周期明显偏短或偏长的情况，毛利率与其他季度和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解释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持续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内外部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突击销售、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2）说明针对报告期内贸易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核查结论，针对贸易商仓储情况、各期进销存及期末库存、终端销售明细及对应终端客户、发行人产品是否已在终端客户处使用的具体核查情况，前述核查是否覆盖向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各期金额变动较大、成立时间较

短即合作、实缴资本及参保人较少的贸易商。（3）结合贸易商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实现情况、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核查情况及比例、走访及函证情况（样本抽样方法、核查比例、是否实地走访）、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对发行人贸易商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4）针对客户分散、单笔订单金额较小等特点所采取的针对性核查方式，采用不同核查方式（函证、实地走访、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的具体过程、对应的核查金额及占比，签收单等收入确认依据的完整有效性，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凭证缺失或无效的情况。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5.境外销售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201.77 万元、5,150.58 万元、5,372.20 万元、2,814.6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12.12%、12.27%和 12.53%，呈持续上升趋势。（2）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在欧洲、亚洲、北美洲等地区。

请发行人：（1）按照不同国家/地区说明各期境外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中文翻译名称、资信情况（实缴资本、营业收入、员工人数等）、是否为贸易商/新增客户、合作年限、销售内容及金额、占比、毛利率、信用政策、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等，是否存在主要与发行人交易、实缴或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即合作的境外客户及其原

因、合理性。（2）说明境外主要客户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否合理，与报告期增量采购情况、销售周期是否匹配，境外客户一般备货周期、进销存及退换货情况，备货周期是否与进销存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压货情形，退换货率是否合理。（3）说明境内、境外销售在订单获取方式、产品种类、所售产品生产方式（自产/外购/外协生产）、售价及毛利率、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结合销量及售价变动原因、行业景气度、境外市场供求关系等，说明报告期内境外收入持续增长的具体原因。（4）说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涉及第三方回款。（5）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境外收入和汇兑损益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2号指引》）2-13境外销售的要求就发行人境外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 **问题6.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及成本核算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16%、29.79%、30.26%、31.04%，持续上升且高

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2年发行人外销毛利率略低于内销，2023年至2025年上半年，外销毛利率持续高于内销毛利率约10个百分点。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产品水性涂料毛利率维持在25%左右。（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外协生产确认收入占比分别为7.77%、9.75%、10.35%、11.81%，占比不断上升，发行人丁基胶产能利用率在55%-65%左右。

（3）自产产品主要原材料丁基橡胶与聚异丁烯属于基础化工原料，议价能力较弱。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实缴资本较小、参保人数较少。

#### **（1）毛利率持续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性。**

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其构成（料、工、费）的具体情况，结合产品市场价格走势、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生产工艺变化、产能变动等量化分析上述指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②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调价周期及实际调价情况，包括调价方式、调价次数、调价比例、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说明对不同客户调价次数和幅度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与市场价格、客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相近时间内同类型产品售价差异较大的情形。③结合产业链位置、业务模式、产品性能、产品定位、下游客户类型、应用领域、原材料、产能规模、产品定价及成本结构等，说明可比公司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并拆分销售单价、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

费用等因素，量化分析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024年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④结合内外销具体产品类型、客户结构、定价策略、同类产品境内外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差异情况及原因、汇率波动等，量化分析2022年外销毛利率略低于内销、2023年至2025年上半年外销毛利率持续高于内销的原因及合理性。⑤结合发行人贸易业务产品销售情况、定价依据与定价策略、贸易业务客户备选供应商情况、采购价格与其他授权经销商对比情况等，量化分析水性涂料等贸易业务产品能够维持较高毛利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外协生产合理性及采购公允性。**请发行人：①区分细分产品，列示各期外协生产的采购和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外协生产具体工序及加工模式，说明发行人自身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外协生产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外协加工的采购定价机制，同类产品在不同外协加工企业间的成本差异、与自主生产的成本差异及合理性，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②说明各期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外协加工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③按原材料类别说明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人员规模、合作背景及时点、采购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是否为贸易型公司，主要供应商（盘锦信汇、江阴浪潮等）变动原因，是否涉及原材料采购结构变化，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说明与注册/实缴资本较小、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合作背景及采购真实性，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供应原材料或提供外协加工服务。④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及具体原因，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原因，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期能通过比价进行公允性分析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比。

**（3）成本核算规范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产品技术路线、工艺制备流程等，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与产成品的投入产出关系及其变动原因、合理性，实际单耗与理论单耗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投入产出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相关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②说明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分摊方法，设备折旧、能源消耗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及变动原因；结合上述制造费用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变动、平均工资变化等，说明 2024 年直接材料、主营业务成本均上升的情况下，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有所下降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

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2）说明对原材料及外协加工供应商的发函、回函比例，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结论；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访谈的证据、数据及结果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关键岗位人员与主要原材料、外协、外购成品供应商及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4）说明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核查结论。

#### **问题7.期间费用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11%、5.96%、7.46%、7.55%，呈上升趋势且高于大多数可比公司，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和服务费。（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向中山市卓丽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体外支付销售服务费情形。（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销售费用分摊调整。（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406.96 万元、1,743.62 万元、1,678.59 万元、902.14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波动较大。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呈上升趋势，与研发项目数量变动趋势不一致。

**（1）销售费用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各期销售人员数量、薪资、人均创收及创利情况，客户变动情况、

不同产品市场开拓阶段、销售推广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2023年至2024年销售服务费增幅均大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销售服务商基本情况、行业背景、合作建立方式及年限，服务费支付标准及结算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对应客户销售金额的匹配性。③说明宣传展览费、业务招待费的具体构成，支付对象、服务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波动原因，与业务拓展活动的匹配性。④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体外支付销售服务费的背景、原因，入账金额及入账时点是否准确，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或涉及利益输送情形。⑤逐笔说明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是否存在账外收入、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不合规情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后续整改措施有效性。

**(2) 研发费用核算规范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占比、学历构成、部门分布情况，研发人员人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结合部门设置及工作内容、聘用形式等，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范围及依据；说明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项目数量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研发费用-直接投入的具体构成、用途、各期金额变动原因，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研发领料、使用、结存流程及内控措施，如何区分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是否存在混淆情形，各期研发领料的投入产出及结存情况。③说明

发行人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研发产品成本核算的合理性，最终实现销售的试制品的具体类型、金额及占比。④说明研发费用-其他的具体构成、核算方法，最新一期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2）说明对体外支付服务费认定及完整性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按照《2号指引》2-18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核查，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

（4）按照《2号指引》2-4 研发投入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8.其他财务问题**

**（1）长期资产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在建工程“改扩建工程”中办公楼于 2025 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当期转固金额 10,700.27 万元。发行人以前年度收购荷亚装饰形成商誉 790.44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发行人：①列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转固的范围、条件、时点、依据、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结合竣工验收情况、投入使用情况，说明转固是否及时；说明在建工程入账依据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其他无关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各期在建工程资本化、费用化利息情况、具体计算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说明各期主要设备及工程供应商的

基本情况，如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及主要经营人员等，各期的采购内容、金额、占比及期末付款结算情况，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工程及设备类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主体、客户或其他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资金拆借、股权投资等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荷亚装饰各期业绩变动、订单变化、资产情况、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其依据等，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④结合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生产线闲置情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69%、3.33%、6.84%和 5.19%，2023 年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低。请发行人：①区分主要产品类型，补充披露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说明存货库龄的确定方法及其准确性。结合存货库龄、期后在手订单、市场价格变动，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依据，确定预计可变现净值时使用的预计售价取值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2023 年计提比例较低的合理性，对于较长库龄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②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相关存货的库龄及减值计提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放置于客户仓库的存货，相关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在第三方的存放情况，是否均有订单支持，相关产品期后

收回结转库存商品、实现销售情况。结合备货政策、备货周期、生产销售周期等，分析委托加工物资变动的合理性，是否与采购、生产模式相匹配。

**(3) 应收款项回款风险。**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414.34 万元、14,083.72 万元、15,902.59 万元、15,985.54 万元，2024 年应收账款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1.03%、40.59%、39.87%、41.29%。②发行人存在员工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员工置业借款金额分别为 351.68 万元、355.28 万元、375.36 万元、404.16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与各销售类型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同一客户报告期内、不同客户同一期间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增幅高于收入增幅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②说明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逾期标准，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持续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主要逾期客户、应收金额、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时间、预计归还时间，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③说明员工借款（含置业借款）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员工借款的实际使用用途是否与协议约定一致，是否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体外垫付成本费用情形。

#### **（4）关于收购关联方之江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海涛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之江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有机硅）曾从事有机硅高新材料及密封胶的生产加工作业。自 2021 年起，之江有机硅所生产的全部产品均销售至发行人，由发行人进行分装处理后对外销售。发行人于 2023 年收购了之江有机硅全部库存物资、生产设备及生产场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请发行人：①结合之江有机硅被收购前经营情况、产品结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以及发行人产品生产、采购需求等，说明收购之江有机硅的原因及必要性，收购价格及其确定方式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②补充披露收购前发行人与之江有机硅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结合收购前向之江有机硅采购密封胶等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其他主要供应商销售价格差异情况，说明收购前关联交易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2）说明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监盘的时间、地点、人员、监盘比例等，监盘结果是否存在差异，替代性程序是否充分。（3）对设备、工程施工供应商及相关采购真实性的核查情况，是否均已采取访谈、函证等核查程序，对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的具体核查措施。（4）说明对存货

真实性采取的核查措施，如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等。（5）说明对应收账款履行的不同核查方式的具体内容、对应的核查金额及比例，详细列示报告期各期的函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函数量、具体内容、金额及比例，回函数量、回函金额及比例、差异金额及差异原因，对未回函的函证履行的替代程序及充分性。

###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9.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本次拟募集 18,500.00 万元，其中 9,286.25 万元用于高分子材料制造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0,980.97 万元，将新建生产厂房、仓库及配套地下车库，购进 147 台（套）硬件设备，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4,800 吨热熔胶、960 吨聚氨酯胶、960 吨环氧胶和 425 吨硅橡胶密封条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4.64%、60.54%、63.75%和 66.68%。（2）5,213.75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1）说明目前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此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异同；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行业内及下游主要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投资计划、新增产能的预计销售对象、在手订单和未来订单获取能力等，说明此次开展高分子材料制造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增加

产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实际，未来是否存在产能闲置、资产闲置的风险及对正常业务开展的影响。（3）结合公司研发模式、支出构成、历史研发投入规模及现有研发场地的使用情况等，说明拟研发项目及研发成果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情况，研发中心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

（4）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5）量化分析说明在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一步完善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0.其他问题**

（1）关于本次发行签字律师聘任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签字律师之一朱锐曾于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10月23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请发行人：结合本次签字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合作关系，说明律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核查工作的独立性是否受到不利影响，前述情况是否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2）关于信息披露。请发行人：①结合拟豁免披露名称的相关客户是否属于前五大客户中的新增客户、信息披露

豁免内容对投资者决策的影响等，更新“7-4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并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②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明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③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说明发行人本次签字律师的聘任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是否制定防范利益冲突的有效措施，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并更新申请文件“7-4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相关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